

# 2026年宁强县禅家岩镇火石子村道路硬化 工程项目施工合同

项 目 名 称： 2026年宁强县禅家岩镇火石子村道路硬化工程项目

项目发包人： 宁强县禅家岩镇人民政府

项目承包人： 陕西国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 2026 年 10 月 14 日

# 合 同 协 议 书

宁强县禅家岩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2026年宁强县禅家岩镇火石子村道路硬化工程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陕西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项目概况：位于宁强县禅家岩镇，新建火石子村水泥硬化道路2.6公里(其中：十四组洞背山到康家沟1200米，一组梨树坪至院场梁上长200米，六组环地子至大山上300米，五组胥家垭家到阴面子300米，二组李屋基到梨子坪600米)，路基宽4.5米，水泥面板宽3.5米、厚18厘米。具体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 技术规范；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
- (12)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陆万陆仟壹佰贰拾元整¥1166120.00元）。

4、项目经理：杨阳，项目总工：彭双，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5、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6、工程款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拨付合同总价30%的工程预付款；工程款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全部完工时付到合同总价的90%；结算、审计后拨付剩余尾款。（扣除质保金3%、质保期一年、质保期间不计利息）

7、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9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0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01月13日。

8、本协议书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9、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0、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章）（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年10月14日

2026年10月14日